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11N412651627202536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吉林市第九中学

地址：吉林大街 173 号

电话：0432-69920916

乙方：中屹成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雾凇西路中凯红星家居建材港 37 号办公楼商业 2
单元 15 层 281 号

电话：0432-62205255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第九中学综合楼、教学楼、体育馆外墙保温及粉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中被确定为项目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91 号-J2025ZCY081），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工程内容（详见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等）。
- 2、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
- 3、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财政拨款到位后，全额付款。
- 5、合同总额：壹佰捌拾壹万捌仟零捌拾柒元叁角肆分
- 6、工程施工由乙方承担。
- 7、验收：
 - （1）甲方应当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

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需求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8、质量保证：

（1）按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质量标准。

（2）用于工程的材料必须是“国标”，三证齐全，经甲方认证后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有差异，不得使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义务免费及时修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13、备注：

（1）具体施工细节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